

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转让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捷资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《关于转让中屹机械工业有限公司 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审计、评估报告和相关资料，并就有关情况向公司进行了询问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中屹机械 100%股权的决策符合公司优化资源配置，降低公司管理成本，提高主营业务效益的经营思路，转让价格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所评估出具的开元评报字〔2018〕040 号评估报告为基础，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，本次股权转让的成交价为人民币 21,335.80 万元，交易价格公允、合理，交易及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专此。

独立董事：郁洪良、胡宗亥

2018年3月14日